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李鑫钢先生和刘永新先生（简称“被提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被提名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和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付振奇、徐孟洲、张维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